

医师执业 法律法规 知识问答

主编 李俊峰



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师执业法律法规 知识问答

主 编 李俊峰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李俊峰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ISBN 978-7-117-18384-0

I. ①医… II. ①李…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法规—
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3048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 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 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

主 编: 李俊峰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16

字 数: 18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8384-0/R·18385

定 价: 39.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

编写指导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 张雁灵 张建欣

主 任 卫小春

执行主任 李俊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东	王国平	王晞星	王银全	邓利强
白继庚	刘 强	杜永成	李 保	李书凯
杨 民	杨增武	肖传实	张汉伟	武 晋
郝宝清	贾亚丁	章启虎	梁明虎	魏 武
魏中海				

《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

编写委员会名单

主 编 李俊峰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雁玲	马润贵	冯立忠	冯静鹭	任小勇	任玉伟
刘 春	阴彦祥	李 东	李 彤	李 鹏	李卫菊
李文隆	李东阳	李和平	李经纬	杨 波	杨长青
杨济民	冷 艳	张勇进	张雪娥	苑 静	金雪龙
周紫阳	宗业军	赵红娟	侯冬梅	袁曙平	郭跃铭
唐嘉伟	梁邵荣	梁建军	董 燕	韩学斌	靳宏星
蓝 田	裴晓燕	翟如芳	樊郭亲	魏 毅	



序 一

医师是一个神圣的称谓。中国医师是一个身受 13 亿人民生命托付，肩负光荣崇高使命的群体。记得一位外国卫生部长问过我：“在非典肆虐的日子里，中国的医生护士为什么不惧怕被传染，不惧怕死亡，而前仆后继一心抢救病人？”我回答：“中国医生护士受过良好职业训练，这不仅是指他们受过良好的职业技能训练，而且包括职业法律和道德方面的教育，他们认为应该这么做。”然后我又讲了三个真实的小故事。几年以后我俩再次见面，他还记得我说过：医护人员和军人身处不同的战场，都是一样的英雄。“5.12”汶川特大地震救灾过程再次证明这个说法是对的。

《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主编李俊峰同志与我结缘，也恰恰是因为在抗击非典过程中，他正担任山西省卫生厅厅长，而我到山西做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调研，在非典重灾区一起研讨如何控制非典并通过体系建设加强国家防治传染病，特别是防治呼吸道烈性传染病方面的能力。所以，他邀我为本书作序，我欣然应承。我觉得这本书确有点。

《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立意清楚，体例适用，紧密围绕医师执业，就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问答形式开展，既可全面学习

系统把握，又可带着问题寻求解答，是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好书。这本书，医师应该读一读，以利于依法行医；医疗机构举办者应该读一读，以利于合法经营管理；政府官员应该读一读，以利于依法行政；执法监督者应该读一读，以利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法律工作者可以读一读，以作为深入把握相关法律体系的敲门砖；媒体界朋友可以读一读，有助于对相关法律体系进一步了解，有助于目光更犀利、思维更敏锐；广大群众也可以读一读，有助于依法维权，有助于监督医疗机构和医师依法从业，也可识别“黑诊所”、“假医生”。

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我们大家一起努力共建法治社会。

陳 嘯 宏

2013年9月26日

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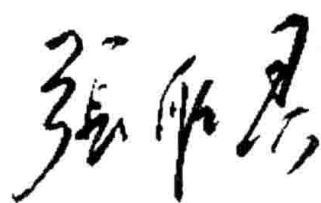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事业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和切身利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是医疗卫生事业的主力军，其职业道德水准、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医疗卫生行业的形象。整个医师队伍知法、懂法、守法，对保障医疗安全、维护患者生命健康至关重要。

1999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医师执业活动的法律制度，至今已经过了十余个年头，期间也出台了与之相配套的诸多医疗法律制度和规范，这些法律制度和规范在促进医学发展、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国医师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医师协会会长李俊峰长期从事医疗卫生管理工作，曾多次参与研究制定国家和地方卫生法规。今年以来，他精心梳理了现行法律法规，主编了这本《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本书针对医师执业的特点和履职要求将医疗卫生方面涉及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了编纂，本书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通篇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对于提升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加强医疗安全，促进医患和

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医师协会会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郁君' (Zhang Yujun), the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2013 年 9 月 25 日

序 三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进入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医疗行为中的法律责任越来越受到社会重视，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树立法律观念，增强依法执业意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法律体系”，把准入、服务、监管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医务人员作为深化医改的主力军，只有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才能营造和谐的医患关系，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坚持依法执业不仅是法律法规对医务人员的基本要求，也是保障医疗安全的重要前提，更是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为了提高全体公民法律素质，提升全社会依法管理水平，党中央、国务院从 1985 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经过近三十年的普法宣传教育，广大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显著提高。然而，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多发易发，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窗口单位，更是矛盾和纠纷集中发生的领域，对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内各地因为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务人员违法违规造

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时有发生，这也表明，卫生普法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中普及法律知识、规范依法执业行为，既是当前的一项紧迫工作，又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长期任务。《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一书的面世，对推进全省卫生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依法执业的能力，提升广大医务人员学法、守法、用法的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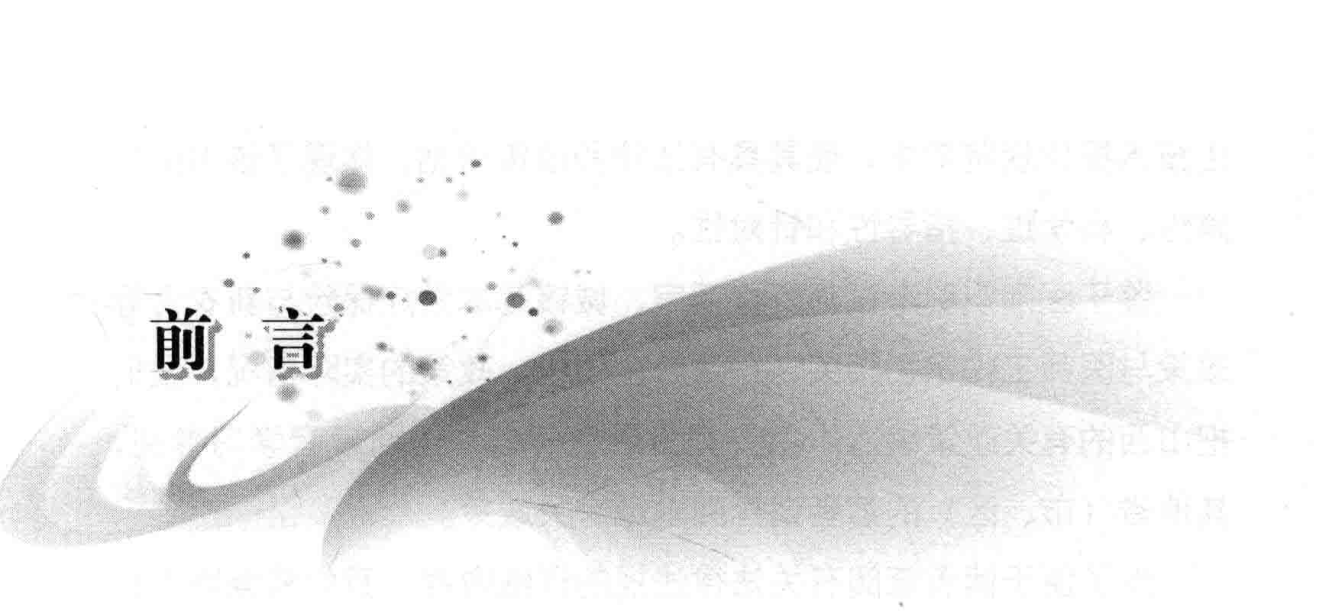
目前，涉及卫生方面的法律有 11 部、行政法规 39 部、部门规章 138 部，面对如此庞大的法律法规体系，医务人员很难一一掌握。李俊峰同志从事过临床实践工作，做过医院管理工作，担任过省卫生厅厅长，熟知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常用的法律法规。他在编写《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的过程中，组织有关人员将卫生方面涉及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梳理，从方便实用的角度出发，进行了科学编排。该书删繁就简，一问一答，形式新颖，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这部书既可以作为卫生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学习读本，也可以作为日常指导实际工作的资料性工具书。不仅适用于临床一线的广大医务人员，而且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管理人员。我相信，这本书一定能在推动和促进卫生系统普法教育中，在强化和提升广大医务人员和卫生行政管理人员

的法律意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也必将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健康山西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书' (Li Shu).

2013年9月18日



前言

卫生事业是救死扶伤、治病救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崇高事业。执业医师是卫生事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无闻地为社会和谐发展、人民幸福安康辛勤耕耘。随着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挑战，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执业医师面临着学法、守法、依法执业的任务十分艰巨。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卫生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增强依法执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切实维护好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相关人员编写了《医师执业法律法规知识问答》一书。

本书主要依据国家卫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医疗卫生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针对医师执业和医疗卫生行业履职特点，从繁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文本中，精心选取了医师最关心、最实用的内容，归纳成执业资格准入与注册、权利义务、行为规范、定期考核与培训、法律责任等章节，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编写。

本书共十一章，400个问答。在编写每一个问答时，我们注重尽可能从法律法规与规章中引用原文，有些则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卫

生技术操作规范要求，使其具有法律和政策依据，体现了该书的严肃性、科学性、指导性和针对性。

鉴于医师职称考试与资格评审、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新农合等政策与医师工作密切相关，且没有全国统一政策的实际情况，我们把山西的有关政策编入本书，列为最后两章供山西读者学习参阅，其他省（市、区）的读者请查阅本地有关政策。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有关法律法规的详细内容，我们将编写中参考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置于正文后面的附录中。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医师协会和山西省卫生厅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列入编写委员会名单的人员，有的承担了编写任务，有的帮助收集资料，有的负责审核把关，还有的负责打印和校对等工作，都为本书的顺利出版倾注了心血，作出了贡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书的质量，以供再版时修改，因而诚恳地希望各位读者、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医师执业准入与注册

1. 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的概念是什么? 1
2. 执业资格和医师执业准入资格的概念是什么? 1
3. 医师资格通过什么方式取得? 2
4. 医师资格考试分哪些类别, 采取何种方式考试? 2
5. 国家是如何安排医师资格考试的? 2
6. 医师资格考试如何报名, 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2
7. 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有哪些条件? 3
8. 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有哪些条件? 3
9. 学习传统医学的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有
哪些规定? 4
10.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如何进行? 4
11. 医师资格综合笔试如何进行? 4
12. 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线怎样确定, 资格证书如何颁发? 5
13. 医师资格考试违犯哪些纪律会受到处罚? 5
14. 医师如何申请执业注册? 5

15. 医师申请执业注册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6
16. 医师重新执业注册有哪些规定?	7
17. 医师重新申请执业注册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7
18. 医师注册后出现何种情况, 需报注册主管部门备案?	8
19. 医师出现何种情形不予执业注册?	8
20. 注册后的医师执业有何规定?	9
21. 医师执业范围指的是什么?	9
22. 医师执业地点指的是什么?	11
23. 医师变更注册事项如何办理手续?	11
24. 医师在执业注册变更过程中对执业活动是如何规定的?	12
25. 医师注册后在什么情形下, 被注销注册收回执业证书?	12
26. 执业医师如何申请个体行医?	12
27. 执业助理医师如何执业?	13
28. 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 若继续执业应如何申请执业医师注册?	13
29. 医师注册后在什么情形下可变更执业范围?	13
30. 医师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4
31. 开展性病诊疗业务有何要求?	15
32. 对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有哪些要求? ...	15
33.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 须取得哪一级部门合格证书?	15
34.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等, 如何取得相应合	

格证书?	15
3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准入资格由什么部门认定?	16
36. 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须具备哪些条件?	16
37. 精神障碍患者应由具有什么资质的医师作出诊断?	17
38. 对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发生了医疗事故, 不予注 册的期限为多长时间?	17
39. 执业药师如何执业?	17
40. 执业药师如何注册, 执业类别、执业地区分别指的是什 么?	17
41. 申请执业药师注册的人员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8
42. 执业药师出现何种情形不予注册?	18
43. 首次申请执业药师注册的人员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18
44. 执业药师再次申请注册者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19
45. 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多长时间?	19
46. 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单位或范围应履行哪些手续?	19
47. 执业药师注册后在什么情况下被注销注册?	20

第二章 医师的权利和义务

48. 医师执业有哪些职业道德要求?	21
49.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21
5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履行哪些义务?	22
51.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有哪些具体要求?	22
52. 医师在何种情形下,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予表彰和奖 励?	23